

重庆市地方金融监督管理局

渝金〔2021〕333号

重庆市地方金融监督管理局 关于做好公共安全视频图像信息联网 整合工作的通知

各地方金融组织，有关行业协会：

为深入贯彻党中央关于开展公共安全视频监控建设联网应用工作的决策部署，认真落实市委、市政府关于加强视频监控资源联网整合的工作要求，全面推进公共安全视频图像信息联网整合工作，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请严格遵照执行。

一、做好视频监控清理建档工作。对接本区县金融工作管理部门，配合所在地公安机关对本单位已建公共安全视频监控前端数量、类型等进行清理汇总，并梳理掌握传输网络、系统平台等相关基本情况。

二、做好视频图像联网整合工作。按照所在地公安机关要求，各单位所建视频监控系统应预留联网整合的软硬件接口，并具备足够的并发传输能力，满足联网整合工作需要。原则上公共安全视频图像信息实行本地存储，通过系统（平台）对接方式联网接入所在地公安机关，确保按需调用。具体接入方式、并发传输数

量和安全防护措施等事项，由各单位与所在地金融工作管理部门和公安机关根据有关技术要求协商落实。

三、做好视频监控安全运维工作。各单位要按照“谁所有、谁维护”的原则，建立公共安全视频监控系统建设设备案审核、撤除报告、值班监看、操作管理、运行维护、故障恢复和重大情况报告等机制，完善突发事件处置预案，落实操作人员岗位技能培训和保密知识培训工作，保障公共安全视频监控系统日常运行稳定、应急保障有力、故障恢复及时、数据信息安全，确保重点公共区域视频监控完好率达到 99%。

四、请填写《重庆市公共安全视频监控联网整合统计表》(见附件)，并于 2021 年 12 月 28 日 18:00 前反馈至我局对应的行业监管处室。

附件：重庆市公共安全视频监控联网整合统计表



(联系人：杨腾、宋宇航、邓立，联系电话：63391911、67572071、63391939；技术咨询联系人：关浩天，联系电话：15823058820)

附件

重庆市公共安全视频监控联网整合统计表

填报单位（盖章）：

审核人：

序号	单位名称	地址	已建监控 (路)	应联网整 合监控 (路)	已联网整 合监控 (路)	联网率 (%)	联系人 及电话

填表人：

单位及职务：

联系电话：

填表日期：